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8.21 文授資局綜字第 11330083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

要旨：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為審議案件之需要，參與專案小組調查提供專業意見，非屬應迴避事由，惟若該審議委員在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事件中，另有受託依其專業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，則仍有迴避參與審議會討論、表決等審議職權行使之必要

主旨：行政院近年有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之實務見解 4 則說明。

說明：一、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下稱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」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意旨，在使具有法定應迴避情形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參與行政決定之形成程序，以確保行政機關公正履行其義務，避免行政決定產生偏頗之嫌疑。

二、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為審議案件之需要，本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；審議會委員基於專業知識參與調查提供專業意見，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之應迴避事由，該受推派委員未迴避審議會會議並不構成違法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3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71 號判決參照）

三、惟審議會委員參與審議之職務，雖有依其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提供專業意見之性質，但若審議委員在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事件中，除法定所列審議職權（包括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第 2 項所定，為審議案件需要，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，或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等）之外，另有受託依其專業提供非審議職權所屬之鑑定性意見而任鑑定人者，易形成對所審議事務之預斷性偏見，妨礙各委員彼此間溝通協調，討論形成共識性專業決定之公平性，自仍有依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、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等規定，迴避參與審議會討論、表決等審議職權行使之必要。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0 年度上字第 7 號、第 29 號判決參照）

四、檢附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4 則供參。